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51號

聲請人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章仁

代理人 李志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章仁	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	113年1月31日	397,472元	0000000